

范子田著

中國文化小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初版

版權
所有

中國文化小史

編著者

范子田

出版者

珠林書店

上海牯嶺路

八安里十六號

發行者

楊克齋

◆定價每冊二角◆

歷代古物圖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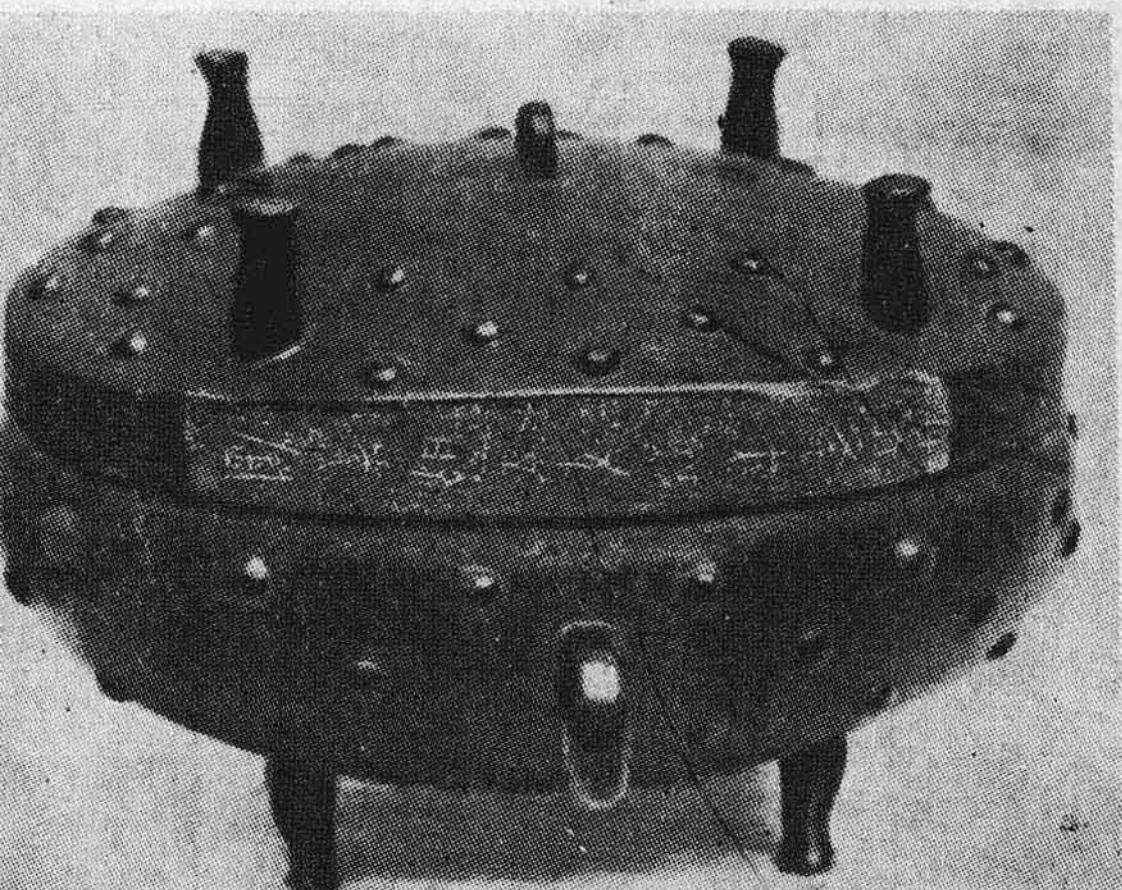
商鼎

下

周圭

秦

釜



秦 釜

漢
瓦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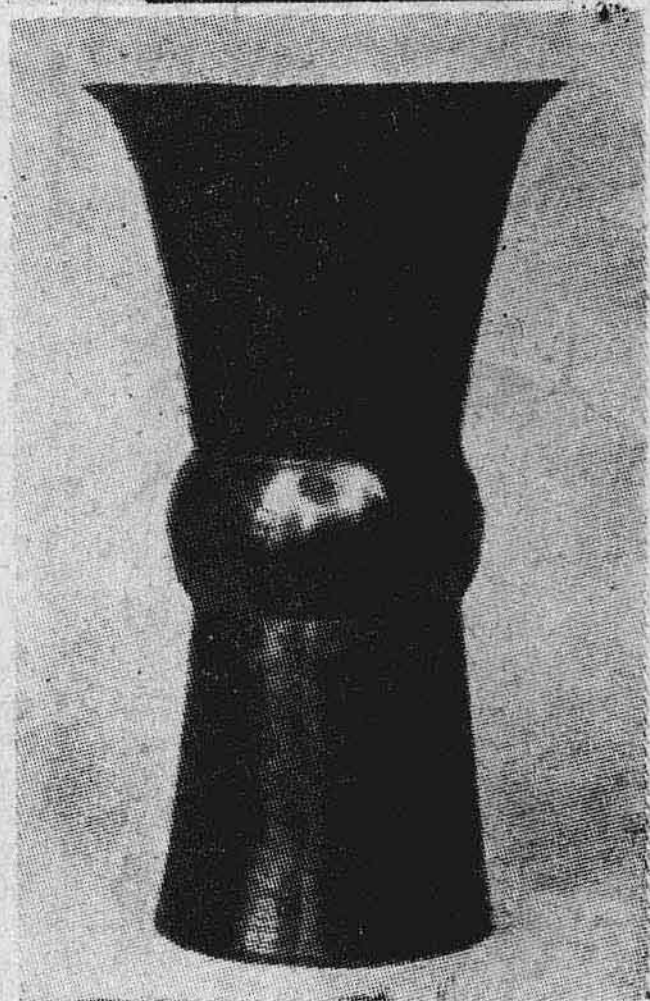
八八尺 藏志 鍾歌 銅尺 越藏 康馬 藏銅 之
 鍾 古 易 尺 鍾 同



唐 綠瓷童像



宋 銀插瓶



元
銅權



清
乾隆朝瓷瓶



目次

第一章 制度

一	地方制	一
二	官制	三
三	軍備制	六
四	刑法制	九
五	貨幣制	二一
六	賦稅制	二四
七	學制	二七
八	考選制	三二

第二章 學術

一 文字學

四

二 哲學

六

三 經學

三

四 史地學

三

五 文學

三

六 科學

四

七 美術

四

第三章 社會

一 生產和經濟

四

二 風俗和宗教

四

三 交通和移民

五

第一章 制度

一 地方制

相傳夏禹治平洪水，分野爲冀、兗、青、徐、豫、揚、荆、梁、雍、九州，是爲我國有地方制度之始。周劃京城附近方四百里之地爲鄉、遂、二自治區；（一）劃京城外五百里之地爲甸服，卽農業區；又五百里爲侯服，卽封建區；此外，又劃綏服、要服、荒服，各以五百里爲準。秦廢封建，行郡縣制，分全國爲三十六郡，郡分若干縣。——縣爲歷代地方區域之單位，卽起於此時。漢嫌秦郡太大，重分全國爲六十二郡，並建諸侯王國於其間。其後劃全國爲十三州，以州領郡，郡領縣。自漢到隋，地方區域的劃分，不外乎州、郡、縣三級。唐行道制，初分國內爲十道，玄宗改爲十五道，道之下爲府、州、縣；更於域外

置都護府，羈縻州。宋廢道爲路，分國內爲二十六路，南宋只有南方十六路。遼行道制，金行路制。元代除四大汗國及吐蕃外，分中國境內爲十一行省，中國有省，起於此時。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最爲複雜。明分全國爲十三省，省領府州，府領縣，更於邊境設置衛所。清分全國爲十八省，後乃增至二十二省，省領道，道領府，府領縣，其間又有州廳，而以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爲藩屬。民國初年，大體上仍清舊制，劃內蒙古及四川西半部爲特別區域，並廢府州，廳以省領道，道領縣。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置二十八省，即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京六特別市，（二）東省威海衛二行政區，蒙古、西藏二地方。此外更有普通市，設治局。（三）省領區，（四）區領縣，縣領鄉、鎮、閭、鄰等自治組織。

註（一）周自治組織鄉之下爲州，黨族閭比家，遂之下爲縣，鄙鄧里隣家。鄉有鄉老，鄉大夫，遂有遂

人，遂大夫，皆爲自治長官，直隸於中央大司馬。（二）國民政府見定以省郡及人口在百萬以上，或主政

隸於省政府。設治局始於清末，多在邊省，係擬設縣治而未實行之地，也隸屬於省。（四）即行政督察區，其轄地約等於清代之府，民國二十二年開始成立，爲省與縣的連鎖機關。

二 官制

周代中央政府，以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掌全國政事；其上設三公三孤，（一）以備顧問；地方長官則有州牧、侯伯。諸侯之國有卿、大夫、相。秦代中央三權分立：丞相掌民政，太尉掌軍事，御史大夫掌監察，地方官有郡守、郡尉、監御史，分掌三權；其下爲縣長、縣尉，分掌軍民之政。——此後歷代中爲三央建官分職之制，大概沿襲周秦。漢代於中央設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代秦三權，是公。地方官有州刺史、郡守、國相、縣長。東漢移三公之權歸尚書省，魏移歸中書省，晉又移歸門下省。南北朝中央官制，除北周仿效周代外，其餘大都以門下省掌重權。到了隋代，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並重，三省長官俱爲宰相；地方官制多沿前代。唐三省以尚書權最重，其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

分掌全國政務；地方官，道有按察使，州有刺史，府有都督。五代以樞密使掌中央重權。宋代中央四權分立：中書省掌政權，以同平章事爲宰相；樞密院掌兵柄，三司使（三）掌財政，御史中丞掌監察。路以安撫使爲地方長官，其下府、州、軍、監，各設知事。遼金大抵用宋制。元代以中書省掌全國重權，中書令爲長官，下置左右丞相，各行省皆設中書令及左右丞相，與中央同。明代鑒於元中書省權太大，因分其職於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而集權於皇帝一人；設有職無權的殿閣大學士，以備顧問；另設都察院御史，及六科給事中。（三）司彈劾封駁之責。地方長官有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揮使，分掌一省的民政、刑獄及兵馬。清以殿閣大學士爲宰相，世宗時，設軍機處大臣，平分大學士的職權；其下爲六部尚書，分掌國政，與明代同；另設都監院爲監察機關，以都御史爲長官。地方大吏：總督權最重，轄一省，二省或三省的軍政大權。（四）其次爲巡撫，專轄一省；布政使、按察使，皆爲其屬吏，分掌一省的政務、刑獄。其下有分守、分巡等道，及知府、知州、知縣。民國廢君主，以大總統爲元首，三權分立：國會爲立法機關，內閣爲行政機關，大理院爲司法機關。司法脫離行政而獨立，始

司軍政，省長司民政，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司司法，而以省議會爲一省立法機關。此外，道有道尹，縣有知事，國民政府的組織，採委員制，推其中一人爲主席，就是中華民國的元首。他的下面，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並立，各置院長一人，由國府委員充任。行政院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等部，及蒙藏、僑務、禁煙、勞工等委員會。和五院並立而直隸於國民政府的機關，尚有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立中央研究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等。省以省政府掌行政，高等法院掌司法，監察使掌監察。省政府用委員制，其中一人爲主席，其餘委員分掌本省的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此外市有市長，區有行政督察專員，縣有縣長，鄉鎮等自治組織亦各有長。

註（一）周制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禁；冬官司空，掌邦土。是爲後世吏、戶、禮、兵、刑、工六曹分職之起源。又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與天子坐而論道，不負政治責任。（二）三使司，卽度支、戶部、鹽鐵。（三）六部，卽吏、戶、禮、兵、刑、工。（四）清代轄二省的總督，如兩湖、兩廣、閩浙、陝甘；轄三省的總督，如東三省及兼轄江蘇、安徽。

，
徽江西的兩江。

三 軍備制

周初，天子設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每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兵、車、輜重皆全。民年二十歲到六十歲，皆須徵調入伍，是爲我國徵兵制的起源。那時所用的軍器，不外是刀、戟、弓、矢之屬。春秋以來，各國任意擴充軍額，改變軍制，致造成混亂的局面。戰國時，趙武靈王好胡服騎射，我國才有騎兵。漢京師有南北二軍；州郡兵分三種：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江海用樓船，是爲我國水陸軍分別之始。東漢更於邊境置度遼、黎陽、漁陽等營，又爲我國有邊防兵之始。晉武帝悉罷州郡兵，命宗室諸王，得自置軍備，結果釀成八王之亂。東晉以來，州郡兵備特重，尤以京口、江陵。（二）二鎮的兵力最強，致又屢次發生鎮將逞兵篡國之事。北周鑒於前代兵制的缺點，特設府兵於京師，籍民爲兵，合得百府，分爲二十四軍，由六柱國統領，由刺史訓練。隋唐都用府兵制。唐於國中設六百二十四府以統兵，京師附近占二百六十一府。民年二十歲充兵，六十歲免，每

年輪流宿值京師有事徵發事畢將歸中央兵散歸各府這樣兵不致爲將所利用這是中國兵制上一大進步。玄宗時，府兵制漸壞，於是招志願兵十二萬，稱爲「彍騎」，爲中國行募兵制之始。安史亂後，彍騎又廢，天子只有禁軍。而地方軍備，操在節度使之手，致演成藩鎮割據的局面。宋代禁兵寡弱，地方兵雖有廂軍、鄉軍、蕃兵、義勇四種，但多而不精。南宋兵士，又都是臨時招募的盜匪和市井無賴，不堪一戰。趙宋一代，始終困於外患，這是一個重要原因。金兵精而多，幾乎全國皆兵。元代騎兵最精，編制用十進法，每十人爲一隊，稱十戶，以上有百戶、千戶、萬戶，直隸於元帝，極便統率。所以元代的兵力，所向無敵。民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隸軍籍，因此元代兵額極多。明代於京師至各地，置若干衛所兵，每五千六百人爲一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二十人爲百戶所。有事，命將調衛所兵出發，事畢，將與兵仍分散，猶有唐代府兵的遺法。清代軍制分爲滿洲八旗，（三）蒙古八旗；又有漢軍八旗，稱爲綠營。中葉以後，旂兵綠營，皆腐敗不堪用。於是曾國藩練湘軍以平定太平軍，李鴻章練淮軍以平定捻軍，這都是鄉勇。清末，張之洞仿德國兵制，創練自強軍於兩湖，同時袁世凱仿西洋制，練新建軍於天津小站，北洋陸軍就此產生。其後政府令各省編練新軍（四）

分常備軍，續備軍，後備軍三種；又大練海軍，設立兵工廠，製造新式兵器。可是甲午之役，一戰而敗，僅僅剩了數艘殘艦。民國陸軍，以清代新軍為主幹，編制法稍有改變，初年有陸軍八十師，十三年後，南北軍隊共二百十師，警備等旅尙不計算在內。國民政府成立之初，以黃埔學生軍爲基本軍隊，北伐前後，收編各地方軍，才有八軍。及北伐成功，分全國陸軍爲八十四軍，二百七十二師，總數約在二百萬以上，這都是常備軍。海軍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艦隊，包括巡洋艦、砲艦、運輸艦、驅逐艦，共一百四十艘，約六萬噸。陸海軍之外，更創立空軍，近年以來，於中央設航空署，以爲管理全國航空的機關，設航空學校，以培植飛行人才；更發行航空獎券，集中資金以購飛機。總計全國飛機，當在三百架以上。

註（一）周軍隊組織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二）京江，今江蘇鎮江縣；江陵，今湖北江陵縣。（三）八旗，卽正黃、正白、正紅、正藍、鑲黃、鑲紅、鑲藍、鑲白。（四）清新軍組織法：以十四人爲棚，三棚爲排，三排爲隊，四隊爲營，三營爲標，二標爲協。以步兵二協，騎兵砲兵各一標，工程兵輜重兵各一營，軍樂隊一排，組成一鎮，約一萬二千五百多人。民國改棚爲班，改隊爲連，改

標爲團，改協爲旅，改鎮爲師。軍樂隊改爲一連。餘皆相同。

四 刑法制

舜命皋陶制墨、劓、剕、宮、大辟（一）五刑，爲我國有刑罰之始。從此以後，周有髡、劓、桎梏、徒、流、舜命皋陶制墨、劓、剕、宮、大辟（一）五刑，爲我國有刑罰之始。從此以後，周有髡、劓、桎梏、徒、流、
（二）等刑，秦有腰斬、車裂、磔（三）等刑，漢有城旦、鬼薪（四）等刑，晉有梟首、棄市（五）等刑，
答、
等刑。南朝刑制多承晉代，北魏刑制屢有改易。至於我國法典，始於戰國時代李悝所著的法經。
後來，蕭何增爲九章，北齊又增九章而成齊律，定杖、鞭、徒、流、死爲五刑。隋仿齊制作隋律，廢除梟首，
輾裂等酷刑，定答、杖、徒、流、死爲五刑。唐因隋律成唐律一書，增十惡之條及八議之設，死分斬、絞兩種，
答自一十到五十，杖自六十到一百，徒自一年到三年，流自二千里到三千里。此書不但爲唐以後歷代所沿用，且爲日本所效法。宋於唐五刑外，有刺配法。（六）遼定死、流、徙、杖爲四刑，金有擊腦、凌遲等酷刑。元明雖亦用唐五刑，但司法上都有缺點。元代執法，南人北人各異其制，未免不公；
明代有廷杖大臣的惡習，中世以後，宦官專權，廠衛的私刑，尤稱慘酷。不過，明代所編的大明律一